

本刊实行严格的三审制度，分别为同行评议专家初审、复审和执行主编终审。因此，作者必须重视专家的审稿意见。

但是外审专家的意见也并非绝对权威，而是一个交流沟通和指导完善的过程。所以，作者应该积极应对和努力配合。下面是几点建议：

- 1、认真学习审稿专家的具体意见，积极吸纳和参考；
- 2、仔细回应专家意见，能修改的应大力修改完善。
- 3、遇到因客观情况无法进行的修改，应态度诚恳地给出回应和解释，相应地，正文结论或讨论中应适当说明本研究的不足以及今后将要完善的地方。
- 4、遇到作者与审稿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应谦虚谨慎地给予辩论和探讨，给出详实的理由和证据，以供专家再审或编辑部综合考虑。
- 5、所有修改请务必在专家审回稿 **WORD** 版上进行，因为很多专家会在上面做修订或批注，不要浪费专家已做的这些工作。请按照审稿专家意见**逐条**对文章进行修改和补充（用修订模式标注修改补充的内容），并且用**修订模式逐条**针对专家意见进行回复说明 添加至文章首页，便于后续审稿专家查看。
- 6、在修改专家意见的同时，也请按照本刊录用要求，尽量完善写作格式和细节，包括中英文摘要信息完整、表述严谨、文字通顺、参考文献核对、图表数据核对等。

修回稿上传要求：

- 1) 修改时，请按照上述要求，在专家审回批注稿基础上以修订格式修改，包括逐一回复批注意见，最终生成修回稿；
- 2) 修回上传系统时，修回稿应为 **doc** 后缀的 **WORD** 稿。如有需要补充材料的，可与修回说明一起打包后上传到相应位置。